

## 108 年度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

	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	比例	貼心提醒事項
土地複丈	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	43%	<p>申辦土地鑑界時，可先利用以下服務，瞭解土地現場情況，避免當日測量無法施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新北市 IMAP」或「新北不動產愛連網」服務。</li> <li>2. 內政部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。</li> <li>3. 本所提供「土地一指通」及「鑑界須知貼心卡」服務唷！</li> </ol>
	請檢附分割點之位置圖說	42%	<p>申辦土地分割，可先利用以下服務，以利土地分割作業進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提供「測量案件書面預審」服務。</li> <li>2. 本所網站設置地政小精靈(土地分割)應備文件。</li> </ol>
	請檢附農舍解除套繪證明文件 或 請檢附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	15%	<p>是類案件得視個案情形，本所逕依職權查證，免由當事人補正，如查證結果所涉為農舍基地或建築基地分割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為農業用地，請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「解除套繪管制」。</li> <li>2. 若為建築基地，請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」。</li> </ol>
建物測量	請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本及其影本	99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，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等相關文件，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，俟領得使用執照並審核無誤後，據以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。另為達簡政便民，亦可檢附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「建物標示圖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無須再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。</li> <li>2. 本所網站設置地政小精靈(建物第一次測量)應備文件。</li> </ol>
	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例如：未檢附權利證明文件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他項權利人同意書等文件	1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辦建物複丈時(如建物合併、建物分割、建物部分滅失等)，可先來電洽詢應備文件。</li> <li>2. 本所網站設置「地政小幫手」可以查詢各種建物複丈流程及應備文件。</li> </ol>